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个人新闻宣传奖励的通知

各院（室、中心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新闻宣传成果奖励办法》（通大委〔2018〕5号文），为做好年度新闻宣传成果奖励工作，请各单位于2024年1月16日前，将2023年度个人新闻宣传奖励申报材料报送至校党委宣传部。

个人新闻宣传奖励申报要求：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由个人采写，在校外新闻媒体刊播且有署名的，正面宣传本单位的消息、通讯、新闻图片等各类新闻体裁作品。《2023年度个人新闻宣传奖励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需经个人填写完成并附上每篇新闻作品的复印件，交由本单位分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审核盖章后，由各单位通讯员集中报送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至党委宣传部。

报送方式：各单位报送的电子材料请发至邮箱 ntub@ntu.edu.cn，纸质材料交至啬园校区逸夫教学楼6号楼415室。联系人：陈虹，联系电话：85012055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4年1月8日